

##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中兴大桥及接线(江南路—青云路)工程PPP项目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拓展市场，提升公司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，推动业务战略升级，公司同意投资建设中兴大桥及接线(江南路—青云路)工程PPP项目，预计项目总投资18亿元。

该工程项目总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上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上海宏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，为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，促进业务战略升级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拟在上海市设立上海宏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筹），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，将根据投资进度分期缴纳。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、咨询。主要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能源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环境保护、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卫生、社会福利、保障房等公用事业领域的项目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30 日